

关于加强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机关各部门，各部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基层环保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，为探索环保新路、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，现就加强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

地市级以下基层环保人才队伍，是我国环保系统人才队伍的主体，在推动环保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我国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，但总体看，仍然存在人才总量不足、能力素质不高、结构不尽合理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缺乏、人才培养工作薄弱等突出问题，与新时期环保工作的新要求、新任务相比还有较大差距。必须从人才兴环保的战略高度，把加强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解放思想，创新机制，采取更加系统有效的措施，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、作风正、懂业务、会管理、敢担当、人民满意、适应环保工作需要的基层环保人才队伍。

二、加大基层环保人才交流培养力度

实施“环保专家服务中西部地区行动计划”。每年安排若干名部属单位和东部地区实践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较高的环保专家，针对中西部地区基层环保单位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需求，开展援助式培养。

实施“中西部地区环保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培养计划”。每年选派若干名中西部地区基层环保人才到部属单位或东部地区，通过“一帮一、结对子”的形式，在业务导师指导下参与具体业务工作，接受进修式培养。

强化干部实践锻炼，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。继续组织基层环保业务骨干到部机关、部属单位和东部地区挂职和学习锻炼。注重选派部机关、部属单位缺乏地方工作经历的干部到基层环保单位，特别是艰苦地区和一线岗位锻炼。

创新科研合作形式培养人才。部属科研单位应积极吸收熟悉实际情况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基层环保业务骨干参加科研课题研究，与具备条件的基层环保单位共建环保工程技术中心、生态环境野外观测台（站）等科研平台。各地环保部门应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合作，通过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培养基层环保人才。

积极推行人才柔性流动机制，培养带动基层环保专业技术人才队伍。通过建立特聘专家、项目合作、兼职等灵活的用人机制，聘请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解决业务难题，承担专项工作，培养工作团队。

三、提升基层环保人才教育培训效果

强化职业道德教育，弘扬中国环保精神。把环保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列为各类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增强基层环保人才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认同感。不断培育提升基层环保人才履职尽责意识，狠抓作风养成，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。

加强培训管理，提高基层环保人才教育培训覆盖面和质量。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年度培训计划管理，紧紧围绕环保重点难点工作和急需紧缺业务领域，每年安排适量培训班次面向基层环保人才尤其是一线业务骨干。认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和质量评估，加强培训绩效管理。

努力创新基层环保人才培训模式，改进教育培训方式方法。坚持培训问题导向，提高基层环保人才培训班次中专题研讨和案例教学的比例，推动教学相长、学学相长。建设全国环保系统网络学习平台、培训师资库和教材库，让基层环保人才共享优质培训资源。

推动建立实训基地，加强基层环保人才实践培训。分级分批遴选具备条件的单位，建立环境监测、环境监察、环境应急等业务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62

